

鹤山市政府性资金工程预算备案表（10万元-50万元）

编号: **3419125**
单位:元

申报日期: 2019年7月29日

申请单位 (建设单位)	鹤山市林业局
工程名称:	2019年鹤山市乡村绿化美化抚育工程
工程预算备案价	199455.42
工程资金来源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19]3号）
工程主要内容	抚育对象为鹤山市2017年至2018年完成的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主要分布在全市9个镇，涉及29个自然村，共计29个抚育作业点。共需补植苗木446株，复合肥3085.97kg。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同意</p> <p>经办人: <i>张国强</i> 负责人: <i>陈永明</i> 2019年7月29日 (公章)</p>
主管部门意见	<p>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p>
投资审核中心意见	<p><i>陈永明</i></p> <p>2019年7月29日 (公章)</p>
备注	<p>1、工程建安费在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工程预算备案。其中，市、镇（街）两级财政共同投资的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投入（含上级资金）比例超过50%（含50%）的工程预算亦按备案程序办理。</p> <p>2、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50万元以上工程拆分为小于50万元以下工程预算备案。而进行工程预算备案，从而规避工程预算审核。</p> <p>3、请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资金来源做详细说明，原则上与工程资金的支付申请一致，镇（街）的工程需要提供资金文件和相应的资金说明。</p> <p>4、工程预算备案时请提供如下资料：承诺书、施工图纸、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p> <p>5、工程预算备案可由建设单位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p>

本表一式四份：投资审核中心一份，财政局基建股一份，主管部门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联系电话:

联系人: